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29 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 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 4 个文件已经学校 2022 年校长办公会第 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
的规定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价暂行办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外语学习的管理，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研究生外语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第一外语教学要求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必须作为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达到能以外语为工具进行本学科专业学习和研究的目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为 1 个学期，48 学时。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的教学与学习、考核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考核必须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要求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和听说能力，课堂教学为 1 个学期，48 学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采取课堂授课方式进行教学，除要求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阅读能力外，着重要求提高博士生的听、

说、写能力。

第二章 免修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免修条件

1. 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70%及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2. 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3. 新 GRE 成绩 240 分（含）以上（入学前五年内）。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 7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5. 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6.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学位并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者。
7.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者。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免修条件

1. 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80%及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2. 获全日制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3. 托福（TOEFL）成绩 85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4. 雅思（IELTS）成绩 7.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5.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其中在英语国家应学习一年以上，且获硕士学位。

第三章 免修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外国语课程免修的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一周内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培养学院负责核验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汇总名单、申请表、证明等材料交至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培养科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公布获准免修外语研究生名单。

第四章 成绩认定

第九条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免修免试取得外国语学分，成绩按 85 分登记，并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期末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取得的成绩登记。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第二外国语选修要求

第十一条 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第二外国语，且选修语种为英语，第二外国语第二学期开设，32 学时 2 学分。课程采用课堂授课形式进行学习，考试采取闭卷笔试，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组织。第一外国语为英语者，不要求选修第二外国语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农垦校发〔2018〕76号）中《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同时废止。